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晉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晉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竟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龔晉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至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與他人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1 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
02 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
03 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4 犯行之，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並已肇事產生
05 實害之程度，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兼
06 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
07 受詢問人欄記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
08 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張瑋庭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1885號

31 被 告 龔晉加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龔晉加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西
05 子灣某處沙灘上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6 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
0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
08 準之情形下，仍於同日17時30分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
09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
10 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與五福四路交岔路口
11 時，追撞其前方朱育瑾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2 型機車（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
13 於同日18時50分許對龔晉加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4 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晉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朱育瑾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9 局鹽埕分局七賢路派出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
20 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
21 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2 (一)、(二)一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高雄市政
23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現場照片1
24 4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25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